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6-03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拟通过向Goldman Sachs Group, Inc.控制并管理的GS Capital Partners V Fund, L.P. 或其附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需要获得商务部的批准，方案能否获得批准及获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1月16日下午2:00在福清市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曹晖先生委托曹德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董事局认为，本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同意Goldman Sachs Group, Inc.控制并管理的GS Capital Partners V Fund, L.P. 或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 “投资者”）以认购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1,277,019股。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控制并管理的GS Capital Partners V Fund, L.P. 或其附属公司。投资者将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公司的外国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投资者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采用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方式，定为每股人民币8.00元，不低于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途为：（1）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8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实施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七、审议通过《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投资框架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一份投资框架条款，该投资框架条款除排他期、保密性和适当授权等条款外不具约束力。该投资框架条款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向投资者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

2、投资者股份的锁定期：除非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投资者认购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三年内不得转让；

3、排他期：投资者就本次交易将被授予一个三个月的排他期，自本投资框架条款签署之日起计算。在排他期内，公司自己不能、也必须促使其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代表公司的人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寻求、谈判、协助或接受与本投资框架条款提及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报价。公司应停止与投资者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关于本交易的现有活动或讨论；

4、公司和投资者谈判、签署或完成本投资框架条款所提及的投资交易的义务将依据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合同》、股东协议等）产生，届时经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将取代本投资框架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投资者对公司战略投资的完成，尚需以下列各项条件的满足为先决条件：

（1）公司和投资者谈判并正式签署《定向发行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就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投资做出批复；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予以核准；

（4）中国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如有）。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方案；

2、谈判、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定向发行合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署的上市协议等；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外国战略投资者所持股份的锁定登记；

5、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决定于2006年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议程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A、发行股票种类；

B、发行数量；

C、发行对象；

D、发行方式；

E、发行价格；

F、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G、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选白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编号：临2006—03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定于2006年12月11日召开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1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2.1、发行股票种类；

2.2、发行数量；

2.3、发行对象；

2.4、发行方式；

2.5、发行价格；

2.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7、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选白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6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的嘉宾。

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12月7日—8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八、联系事项：

联系地址：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

联 系 人：陈跃丹、林真

联系电话：0591-85383777　0591-85382731

联系传真：0591-85383666　0591-85381042

九、其他：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此处无需填写		
2.1	发行股票种类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方式			
2.5	发行价格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7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补选白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附件二：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2月1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738660。投票简称为“福耀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种类	2.00
2.2	发行数量	3.00
2.3	发行对象	4.00
2.4	发行方式	5.00
2.5	发行价格	6.00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7.00
2.7	决议的有效期	8.0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00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0.00
5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2.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8	《关于补选白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福耀玻璃”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0	买入	1.00 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福耀玻璃”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0	买入	1.00 元	2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福耀玻璃”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0	买入	1.00 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董事局同意Goldman Sachs Group, Inc.控制并管理的GS Capital Partners V Fund, L.P. 或其附属公司以认购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发生相应变化。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1,001,493,166.00）。”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贰佰柒拾柒万零壹佰捌拾伍元（￥1,112,770,185.00）。”

2、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01,493,16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1,493,166数。其中外资股381,512,144股，占总股本的38.09%；内资股619,981,022股，占总股本的61.91%。”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112,770,1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12,770,185股。其中：外资股492,789,163股，占总股本的44.28%；内资股619,981,022股，占总股本的55.72%。”

上述修改内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外国投资者向本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且公司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根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耀 ”）与Goldman Sachs Group, Inc.控制并管理的GS Capital Partners V Fund, L.P. 或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境外战略投资者” ）达成的战略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向境外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以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对公司历史、现状以及发展前景的分析，我们认为：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现行政策和法律规定，是十分必要且切实可行的。

一、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本次拟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向其非公开发行111,277,019股，预计募集资金约8.9亿元，计划将募集资金的80%即7.1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另外的20%即1.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近二十来，依靠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反应快速的机制，凭借高负债经营的财务杠杆，创造了公司自1991年股份改制后的15年资本受益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4%的高成长奇迹。财务杠杆在公司创业初期以及后续发展中发挥了巨大的效益，但是，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适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一直在维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三季度，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9.90%、61.17%、58.30%、54.74%，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55.64%、65.36%、66.26%、63.59%。虽然公司一直在努力调整改善，但是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然维持高位运行，不但远远高于上市公司整体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也高于国内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

国内汽车零配件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06三季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威孚高科（000581）	48.86%	43.50%	44.07%	26.56%
万向钱潮（000559）	55.65%	57.39%	54.30%	40.07%
博盈投资（000760）	63.43%	64.14%	63.89%	40.02%
东风科技（600081）	63.53%	62.48%	48.72%	48.65%
长春一东（600148）	41.73%	39.48%	33.49%	19.30%
福耀玻璃(600660)	63.59%	66.26%	65.36%	55.64%
行业平均水平	56.13%	55.54%	51.64%	38.37%

管理层已意识到，长时间较高的负债率和较低的资产流动性，会影响经营安全性；适时适当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实现持续发展。因此，公司计划尽快实施向境外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股权融资，适当降低负债率，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

2、降低财务费用，增进公司经营效益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也随之快速扩张，集团合并报表的总资产规模从2003年的35.07亿元上升到2006年9月的73.26亿元，集团合并报表的贷款余额从2003年的16.49亿元上升到2006年9月的39.47亿元。

公司本身的贷款余额也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06年9月底，公司贷款余额22.74亿元。近三年又一期的银行贷款具体构成如下：

贷款种类	2006年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短期借款（亿元）	6.85	6.62	6.32	2.71
长期借款（亿元）	15.89	16.49	12.03	6.38
贷款总额（亿元）	22.74	23.11	18.35	9.09

尽管大额银行贷款在公司迅速扩展规模、保证部分重大投资项目的及时实施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是，保有大量的银行贷款需要支出大量的财务费用，特别是在利率不断攀升时期，过多的银行贷款甚至会冲减公司相当部分的经营利润。2003年、2004年、2005年以及2006年前三季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0.5965亿元、1.01亿元、1.74亿元和1.47亿元，也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从而冲减了公司的部分经营效益。因此，适当控制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将对公司整体净收益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3、目前国内正处于一轮加息周期，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财务压力

自2002年以来，中央银行已经连续五次提高存贷款利率，一年期的基准利率已经从2002年的5.31%上升到2006年8月的6.12%。从目前国内宏观经济趋势和国际金融环境来看，国内仍然存在较大的升息预期，从一个较长时期来看，中国已经进入一个加息周期。在升息周期中保持较高贷款规模，将逐步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加重财务负担，累积财务风险。相反，在加息周期中逐步降低贷款规模将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4、降低负债率将提高公司在未来高速发展过程中的举债能力和增强发展潜力

目前公司所处的汽车玻璃行业由于国际产业转移，将使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目前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了未来向银行大额贷款的空间，消弱了公司的举债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负债率，可提升未来举债能力，将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产业转移的机会，实现新一轮的飞跃。

5、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规模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各项资产规模也不断增长，2003、2004、2005以及2006年三季度， 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达到11.10亿元、12.89亿元、16.66亿元和20.76亿元，年平均增长幅度超过30%，呈稳步增长态势，这也表明公司经营对于流动资金的稳步需求。

一般而言，流动资金的补充来源有两个：一方面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得以补充，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自有资金补充。具体到福耀玻璃，在目前银行负债水平较高、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形下， 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来解决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是十分必要的。

三、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依据近年来积累起来的显著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步确立了公司在国内汽车玻璃行业的龙头企业地位，并成为世界第六大汽车玻璃生产商，优良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引起了国外投资机构的高度关注。通过前期谈判，公司与境外战略投资者达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向，向其定向发行111,277,019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约8.9亿元。

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将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水平，开阔全球战略视野，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是切实可行的。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企业形象。

一方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少公司银行贷款7.1亿元，预计可以将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到54%左右，保持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并提升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和总体盈利水平。

另一方面，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每股收益基本不产生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1）每年节省的财务费用

偿还银行贷款金额×长期贷款年利率×（1-贷款优惠率）+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短期贷款年利率×（1-贷款优惠率）=7.1亿×6.30%×（1-10%）+1.8亿×6.12%×（1-10%）=0.502亿

2）每年节约的财务成本

每年节省的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0.502亿×（1-15%）=0.427亿元

3）以200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4.504亿元计算，若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数额为8.9亿元，则发行后模拟净利润为

4.504亿元+每年节省的财务成本×3/4=4.824亿元

4）发行后模拟每股收益

模拟净利润÷发行后股本=4.824亿元÷11.11亿股=0.434元/股

发行前2006年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45元/股，发行后模拟每股收益为0.434元/股。公司发行前后，对每股收益的摊薄并不明显。

总之，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将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举债能力，开阔全球战略视野，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为公司抓住汽车玻璃产业新机遇实现新的跨越奠定基础。另一方面， 公司股本虽然有所扩张，但对每股收益的摊薄有限，因此，本方案是切实可行的。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 87号文《关于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52,0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80,224,1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85,770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560,438,422元，上述资金于2003年8月1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1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03年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4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623,490,000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募得人民币560,438,422元，按实际募得数调整原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额(以下简称“调整后承诺投资额”)已经公司2004年3月22日召开的2003年度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和2004年4月25日召开的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2005 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563,550,476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额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入合计	调整后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投入差额	资金使用完成情况程度	注释
设立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86,750	236,854	236,854	–	已完成	
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	198,000	100,844	103,241	2,397	已完成	(1)
扩建巴士玻璃生产线技改	169,740	169,740	169,794	54	已完成	(2)
引进汽车夹层玻璃生产线技改	69,000	53,000	53,661	661	已完成	(3)
合计	623,490	560,438	563,550	3,11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对于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经在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年度报告、2004年及2005年中期报告中予以公告。

(1) 汽车玻璃PUR及PVB包边技改项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其实际投入总额高于调整后承诺投资额人民币2,396,484元，由公司的自有资金弥补。

(2) 扩建巴士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其实际投入总额高于调整后承诺投资额人民币54,002元，由公司的自有资金弥补。

(3) 引进汽车夹层玻璃生产线技改该些项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其实际投入总额高于调整后承诺投资额人民币661,568元，由公司的自有资金弥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各年度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入总额	其中：2005 年投入资金	其中：2004 年投入资金	其中：2003 年投入资金	其中：2002 年投入资金
设立及增资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36,854	–	50,104	89,564	97,186
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	103,241	–	–	73,561	29,680
扩建巴士玻璃生产线技改	169,794	11,281	27,920	128,829	1,764
引进汽车夹层玻璃生产线技改	53,661	–	9,038	43,656	967
合计	563,550	11,281	87,062	335,610	129,59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所投入的资金由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预先垫付。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三、结论

前次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均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或经公司2004年4月25日召开的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按实际获得募集资金额对承诺项目投资额作的调整决议执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已经产生良好的投资回报。

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内容经过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均良好。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S 新华光　公告编号：临 2006-21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对价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全体流通股东每10股支付0.6股；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持有的4131.52万股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赠送给本公司的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实施完毕；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送出889.875万股、新华光其他非流通股东按各自持有新华光股份每10股送出3.375股计280.125万股， 共计1170万股支付给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1月20日

●复牌日：2006年11月22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2006年11月2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新华光”，股票代码“600184”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于2006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新华光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权， 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对价内容为：1、新华光控股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新华光全体流通股东每10股支付0.6股；2、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下称“西光集团”）向上市公司赠送其所持有的4131.52万股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作为对西光集团的偿还，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送出889.875万股、新华光其他非流通股东按各自持有新华光股份每10股送出3.375股计280.125万股，共计1170万股支付给西光集团。

除法定承诺之外，非流通股股东和新华光股权分置改革参与方西光集团还特别承诺：

（1）减持期限、数量和减持价格承诺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的新华光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48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新华光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60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新华光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0%，在此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13.8元/股。

西光集团承诺：其所持的新华光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72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新华光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84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新华光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0%，在此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13.8元/股。

（2）其他承诺

西光集团承诺：新华光因获赠云南天达股份而可能产生的所得税和流转税，全部由西光集团承担，与新华光无关；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在新华光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不低于10转增5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投赞成票。

2、方案实施的内容。

①新华光控股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新华光全体流通股东每10股支付0.6股；②西光集团向上市公司赠送其所持有的4131.52万股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③作为对西光集团的偿还，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送出889.875万股、新华光其他非流通股东按各自持有新华光股份每10股送出3.375股计280.125万股， 共计1170万股支付给西光集团。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1,700,000	45.286%	1,800,000	29,900,000	42.714%

三、股权登记日和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20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11月22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11月2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新华光”，股票代码“600184”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1月13日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企业通知书》，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持有的4131.52万股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赠送给本公司的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实施完毕。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送出889.875万股、新华光其他非流通股东按各自持有新华光股份每10股送出3.375股计280.125万股， 共计1170万股支付给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270	-3270	0
	境内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730	-730	0
	非流通股合计	4000	-4000	0
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3336.375	3336.375
	境内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0	483.625	483.625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合计	0	3820	382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00	180	318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0	180	3180
股份总额		7000	0	7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流通数量
1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990	G+36 个月	总股本的 5%，即 350 万股
			G+48 个月	总股本的 5%，即 350 万股
			G+60 个月	剩余的 1400.125 万股
			备注	另外的 889.875 万股将于近期支付给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2	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	530	G+12 个月	总股本的 5%，即 350 万股
			G+24 个月	剩余的 1.125 万股
			备注	另外的 178.875 万股将于近期支付给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3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100	G+12 个月	66.25 万股
			备注	另外的 33.75 万股将于近期支付给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	100	G+12 个月	66.25 万股
			备注	另外的 33.75 万股将于近期支付给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	G+12 个月	33.125 万股
			备注	另外的 16.875 万股将于近期支付给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	G+12 个月	33.125 万股
			备注	另外的 16.875 万股将于近期支付给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7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0	备注	将于近期获得前述各方支付的共计 1170 万股股份
			G+60 个月	总股本的 5%，即 350 万股
			G+72 个月	总股本的 5%，即 350 万股
			G+84 个月	剩余的 470 万股

G指2006年11月22日。

八、其他事项

1、有关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樊后檐　籍俊花

联系电话：0710-3342132

传　真：0710-3349308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67号

2、财务指标变化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由于公司股本总数没有发生变化，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不产生任何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6日

(上接 B15 版)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徐永海	董事长	男	230602640524087	中国	中国	无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秀军	董事长	男	230602620711401	中国	中国	无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谊总厂、大庆市油脂化工厂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义务人的关联关系

大庆市油脂化工厂为联谊总厂的全资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及人员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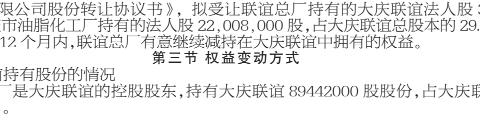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持股目的

2006 年 11 月 14 日，淞江集团与联谊总厂、大庆市油脂化工厂签署了《关于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拟受让联谊总厂持有的大庆联谊法人股 34,802,000 股、大庆市油脂化工厂持有的法人股 22,008,000 股，占大庆联谊总股本的 29.59%。

在未来 12 个月内，联谊总厂有意继续减持在大庆联谊中拥有的权益。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目前持有股份的情况

联谊总厂是大庆联谊的控股股东，持有大庆联谊 89442000 股股份，占大庆联谊总股本的 46.58%。

大庆市油脂化工厂目前持有大庆联谊股份 22,008,000 股，占大庆联谊总股本的 11.4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协议转让。2006 年 11 月 14 日，淞江集团与联谊总厂、大庆市油脂化工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联谊总厂和大庆市油脂化工厂；

2、受让方：淞江集团；

3、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56,810,000 股，占大庆联谊总股本的 29.59%；

4、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依据辽天会证审字（2006）383 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大庆联谊 2005 年经调整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0.4061 元，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23,070,541 元， 大庆市油脂化工厂同意将其应收受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8,937,449 元转移给联谊总厂， 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联谊总厂。受让方以其对联谊总厂债权中的 23,070,541 元抵扣了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即视为全部支付完毕，因此受让方无需再向联谊总厂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对联谊总厂拥有的全部债权与受让方应付联谊总厂的股份转让价款抵扣后的债权余额，受让方仍有权向联谊总厂追索；

5、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均得到满足后生效：

a. 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

b. 联谊总厂及大庆市油脂化工厂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c. 黑龙江省大庆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d.《债务转移协议书》项下债务转移事项经大庆联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e.《股权与债权转让合同》项下资产购买事项经大庆联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f. 由大庆联谊非流通股股东与受让方共同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大庆联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 本协议各方将尽其最大的努力促成上述条件的成就。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交割仍未完成，且各方未能就本款前述期限达成书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6、其他重要约定

（1） 受让方同意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之日起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代联谊总厂支付其占用大庆联谊的非经营性资金 150,000,000 元。受让方代联谊总厂支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50,000,000 元后，对联谊总厂形成 150,000,000 元的债权；

（2）联谊总厂承诺：联谊总厂不会将所持有大庆联谊的剩余股份向受让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联谊总厂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将所持有大庆联谊的剩余股份向受让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如日后联谊总厂及其附属企业将其所持有大庆联谊的剩余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将代联谊总厂支付其占用大庆联谊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 76,355,845.6 元。

（3）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启动大庆联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有关大庆联谊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由各方另行协商。

除上述协议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别条款，没有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安排，转让方在大庆联谊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联谊总厂	89442000股	46.58%	司法冻结 54000000 股，质押 35440000 股
大庆市油脂化工厂	22008000股	11.46%	司法冻结 16000000 股，质押 6000000 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大庆联谊股票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暂停上市交易， 距本报告签署日已超过 6 个月，联谊总厂、大庆市油脂化工厂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关于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省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总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二OO六年十一月　日
大庆市油脂化工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二OO六年十一月　日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
股票简称	S*ST联谊	股票代码	6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省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总厂、大庆市油脂化工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本次权益没有其他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黑龙江省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总厂持股数量：89442000 股　持股比例：46.58% 大庆市油脂化工厂持股数量：22008000 股　持股比例：11.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6,810,000.00 股　变动比例：2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S*ST 联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 S*ST 联谊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谊总厂存在占用 S*ST 联谊资金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1、根据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至 2005 年末，大庆联谊的控股股东联谊总厂及其关联方占用大庆联谊资金 226,355,845 元。 2、大庆联谊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淞江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3、大庆联谊、联谊总厂及淞江集团已签署协议，由淞江集团代联谊总厂偿还占用的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省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总厂(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大庆市油脂化工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6 年 11 月　日